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Distr.: General
8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会议

第三次会议

2010年10月28日，日内瓦

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委员的选举

秘书长的说明

一. 导言

1. 秘书处谨向《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任择议定书》)缔约国通报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预防小组委员会)的委员选举程序，选举将于2010年10月28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的《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上举行。

二. 《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

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规定：

“小组委员会应由十名委员组成。在五十个国家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后，预防小组委员会委员应增加到二十五名”。

3.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7条第1款(d)项规定，选举在联合国秘书长每两年召开一次的缔约国会议上举行。

4.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9条规定：

“预防小组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他们如果再次被提名，可连选一次。第一次选出委员的半数任期为两年；第7条第1款(d)项所指会议的主席在第一次选举之后应立即通过抽签确定这部分委员的名单”。

5. 2006年12月18日举行的缔约国第一次会议选举了预防小组委员会十位委员。根据《任择议定书》第7条第1款(d)项规定,2008年10月30日召开的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举行选举,填补五位委员于当年年底任满出缺的职位。
6. 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将选举五位委员,填补预防小组委员会五位现任委员于2010年12月31日任满出缺的职位。此外,在2009年9月第50个国家批准《任择议定书》之后,依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的规定,将增选15名新委员。
7. 《任择议定书》并未规定,一俟第50个国家批准,即召开一次缔约国特别会议,也未规定增选15名预防小组委员会委员的专门选举程序。于是,全部选举,包括增选15名委员的选举,均应依照《任择议定书》述及选举的条款、即第5至第9条规定进行。
8. 因此,增选预防小组委员会15名委员的选举,与根据《任择议定书》第7条第1款(d)项举行的、填补预防小组委员会五位现任委员于2010年12月31日任满出缺的职位的下一两年度选举同时进行,即在2010年10月28日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上举行。

三. 候选人提名和投票程序

9. 2010年5月12日发出的普通照会请所有缔约国依照《任择议定书》第6条提出预防小组委员会的委员候选人。
10. 根据2010年5月12日的普通照会,缔约国可在2010年8月11日之前提出候选人,秘书长收到提名人选后,将所有提名人选按字母顺序汇编成候选人名单,同时根据《任择议定书》第6条第3款规定,标明提名的缔约国。
11. 预防小组委员会将根据这唯一的候选人名单选举委员,将依照《任择议定书》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13至15条进行选举。
12. 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将首先进行第一轮选举,从候选人名单上选出五名委员,填补2010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的预防小组委员会现任委员出缺的职位。
13. 预防小组委员会五名委员选出之后,缔约国会议接着进行第二轮投票,增选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规定应该选出的15名委员。这15名委员将从第一轮选举未当选的候选人中选出。

四. 委员任期

14. 关于预防小组委员会委员任期,依照《任择议定书》第9条,预防小组委员会第一轮选出的五名委员将任职四年。

15. 至于上述第二轮选出的 15 名委员，《任择议定书》并未规定任何专门的选举程序。因此，第一轮增选的 15 名委员，其任期应该按原首次当选的 10 名委员的规定处理。这将不仅确保原有委员、而且也确保增选的 15 名委员的任期适当错开，确保预防小组委员会按《任择议定书》第 7 条第 1 款(d)项的要求每两年进行一次选举得以继续。

16. 鉴于 15 无法被 2 除尽，增选的 15 名委员中的 7 名经抽签选定任职两年，其余 8 名任职四年。
